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为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兰溪新湖·香格里拉大二期四、五、六标段做地下室防水工程，合同金额 3418668 元。

由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而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是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所以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以道里区工程街 8 号 1-4 层商服用房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兴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